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宣伶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7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smile@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30038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EQUYSLFG(315080000H108300384704-1.odt、315080000H108300384704-2.docx)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實施要點」
(以下稱本要點)，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係本局於108年10月25日提報交通部核定「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項下在案辦理。
- 二、為協助旅行業升級發展，增加市場競爭力，增進國際來臺旅客，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旅遊安全及創新旅遊產品，爰研提「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訂定旨揭要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 三、有關本要點重點摘要如次：(請參閱要點規定)
 - (一)辦理期程：自發布日至112年12月底止。
 - (二)預算：每年預算約新臺幣1億元。
 - (三)補助對象：由各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或經本局認可之全國性觀光公益法人作為補助對象，依旨揭要點規定，向本局提出補助計畫申請經費。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四)補助事項內容：

1、「服務品質提升」：

(1)辦理旅行業品牌化專業輔導：聘請專家或顧問公司為業者進行品牌形象專業輔導。

(2)鼓勵開發創新特色旅遊產品：辦理創新、特色優質行程評選及獎勵，或辦理開發在地文化、特色產品踩線研習活動。

2、「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

(1)協助業者健全經營體質：聘請財務專家或顧問公司為中小型旅行業進行財務診斷及輔導。

(2)提升業者數位化經營能力：聘請資訊專家為中小型旅行業進行資訊數位化輔導，或基於協助旅行業會員提升數位能力，開發發展通用性資訊化系統或平台。

3、「市場開拓行銷」：

(1)國際及兩岸行銷：

甲、協助業者拓展國外市場：參加具發展潛力市場的當地國際旅展、兩岸旅展、或辦理臺灣觀光推介會。

乙、建構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與海外旅行業協會辦理交流及策略聯盟、或配合政策辦理國際旅遊行銷及推廣活動。

(2)國內推廣活動：

甲、活絡國旅市場：辦理國內旅遊論壇、座談會，或配合政策辦理國內旅遊行銷及推廣活動。



乙、協助產業媒合：辦理相關產業媒合會、推廣會，或建立優質國旅食宿遊購行廠商線上平台。

4、「旅遊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於旅遊旺季派員進駐交通運輸場站協助維護旅客權益及其他旅遊交易安全事宜，或協助處理國內外旅行團重大緊急事件。

5、「教育訓練及宣導」：

(1)教育訓練：辦理協助旅行業轉型經營國內旅遊及新興入境旅遊市場輔導、旅行業及從業人員提升服務品質、職能發展或資訊數位化、設計或客製化遊程、及旅行業、導遊、領隊、隨團服務人員及公協會處理旅遊事件緊急事故等教育訓練。

(2)教育宣導：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法規、消費爭議處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宣導。

四、檢附「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實施要點」規定，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五、請踴躍依本要點規定提送促進旅行業發展事項計畫，並請多著重爭取國際旅客來臺及出國行銷之措施及活動，及協助會員旅行社on-line線上精準行銷及攬客，期盼透過本方案協助旅行業穩步且精進發展，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公私協力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源，擴大國際市場利基，提升產業品牌力、競爭力與旅遊創新能力，以開拓提昇旅遊服務品質與價值。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實施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旅行業升級發展，增加市場競爭力，增進國際來臺旅客，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旅遊安全及創新旅遊產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 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二) 由旅行業所組成，經本局認可之全國性觀光公益法人。
- 四、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促進旅行業發展事項(以下簡稱補助事項)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 服務品質提升。
 - (二)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
 - (三) 市場開拓行銷。
 - (四) 旅遊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 (五) 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五、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之一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及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申請補助。但因協助處理旅遊安全緊急事故，依前點第四款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前項計畫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或目標。
 - (三) 辦理時間及地點。
 - (四) 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 (五) 辦理補助事項之對象。
 - (六) 獎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 (七) 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八) 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
 - (九) 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前項第八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括自籌款金額與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補助對象需就補助事項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不可重複向本局提出其他補助申請。
- 七、本局業務主管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擬定補助經費。

- (一) 申請獎助事項之妥適性。
 - (二)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 (三)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五) 預期成果。
- 八、本局設補助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經費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或其指定本局委員一人兼任；委員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四人，其餘委員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以上兼任。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由業務主管單位循程序簽報局長後，依核定結果函知補助對象。
- 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查補助對象依第五點規定所提計畫，並複審業務主管單位擬定之補助經費。
 - (二) 情況特殊或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補助事項，得指派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訪查、督導。
- 九、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現為或曾為該申請補助對象之理、監事或顧問。
 - (二) 與該申請補助對象之理、監事或顧問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之關係者。
 - (三) 現為該申請補助對象之職員或曾為該申請補助對象之職員，離職未滿二年者。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本局發現或經舉發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請其迴避。
- 十、本小組辦理第八點規定事項，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行之。但業務主管單位擬定補助經費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逕循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 十一、補助對象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
- 第一項結餘款包含本局獎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 獎助對象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銷(附件二至

附件六)。

(一) 領據。

(二) 工作成果。

(三) 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四)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

(五) 計畫績效成果。

十二、本局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三、遇原始憑證由補助對象留存之特殊情況，補助對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四、違反前點規定或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不佳或未依本局所定補助範圍或項目支用獎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